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将被动减持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2019-103 号公告），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闽 01 执恢 160 号〕，裁定拍卖（变卖）华映科技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 25,200,000 股。

2020 年 9 月 15 日，华映科技收到华映百慕大通知，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路营业部（以下简称“华融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州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1）将被执行人华映百慕大所持有的华映科技 25,200,000 股股票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的冻结变更为可售冻结。

（2）根据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的证券交易程序，请华融证券营业部协助将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 25,200,000 股股票在三十个交易日内按照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以市场价格卖出，卖出价格以实际成交为准，如遇股票停牌、股票减持限制等法定不能交易情况，华融证券营业部应在可以交易时候继续申报卖出，执行期限顺延。

一、 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百慕大持有华映科技 404,689,715 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14.63%。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及减持方式：华映百慕大将其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进

行质押借款，因债务（渤海信托计划三期）到期未履行支付义务，福州中院裁定拍卖（变卖）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 25,200,000 股，并请华融证券营业部协助将上述 25,200,000 股股票按照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卖出。

2、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华映科技向华映百慕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减持数量及比例：25,200,000 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0.91%。

4、减持期间：根据福州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减持。

5、减持价格：减持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价格以实际成交为准。

6、本次拟减持事项为被动减持，将按照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闽 01 执恢 160 号〕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规定进行。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百慕大持有华映科技 404,689,715 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14.63%（含本次将被动减持的 25,200,000 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0.91%）。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被司法拍卖/变卖股份的后续处理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已提醒华映百慕大及相关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